

附件 5

玉溪市红塔区司法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二、立项依据

1、玉司发（2011）41 号玉溪市司法局关于重新调整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招聘名额的通知。

2、玉红编办（2013）36 号关于核定社区矫正和安置班教工作 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岗位的批复。

3、玉司发（2014）67 号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对全市 150 名社区矫正协勤人员名额及人员经费分配的通知。

4、玉红办发（2016）7 号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 《玉溪市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方案 》的通知。

5、玉财行[2021]60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各县（市、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司法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1、完成 48 名劳务派遣人员派遣工作。2、通过劳务派遣协勤人员，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确保执法程序严密，流程清晰，规范运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劳务派遣人员分散至局矫正管理办公室及 11 个司法所。1，协助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开展社区矫正等工作，协助参与执法人员对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衔接、信息采集、笔录制作、宣告、接收、日常监管情况记录、走访、教育矫治、奖惩、档案收集、整理、归案等工作。

2、全面落实监督管理、教育矫治和适应性帮扶等社区矫正工作职责，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以内。

六、资金安排情况

红塔区财政局列入年初预算 111.12 万元，玉溪市司法局每年下达 3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及时招录；2、做好培训；3 落实工作监督。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劳务派遣协勤人员，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确保执法程序严密，流程清晰，规范运作，全面落实监督管理、

教育矫治和适应性帮扶等社区矫正工作职责，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重新犯罪率控制在3%以内。

在底线安全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标本安全观目标，真正把那些带着违法恶习、甚至犯罪前科的人员矫治为“合格产品”、守法公民，使全社会、人民群众能够共享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附件 5

玉溪市红塔区司法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司法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1、根据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全省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云司发[2012]8 号）文件精神，全省已建立社区矫正信息平台，2012 年 6 月 19 日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 2013 年起，每年的社区矫正信息平台光纤使用费、专用手机功能费以及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GPSone 定位功能手机套餐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2、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玉发〔2016〕29 号）。

3、《玉溪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简易纠纷奖励 30 元；一般纠纷奖励 100 元；重大复杂纠纷奖励 400 元。奖励经费按照市、县区 1：1 比例配套。

4、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4〕33号、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司法行政促进依法治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红发〔2014〕12号，按照我区总人口每年不少于0.5元标准，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关于印发《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玉红检联发2019 3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司法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1、法治创建工作。

2、做好社区矫正信息平台运行平台维护工作，维护红塔区稳定。

3、按照我区总人口每年不少于0.5元标准，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4、依法治区工作。

5、做好新申领及审验换领行政执法证人员网上考试工作。

6、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及时的法律帮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法治创建工作：法治红塔 1 家、法治单位 3 家、法治学校 3 家、法治企业 3 家等创建活动。开展法律六进宣传活动 6 家。“七五”普法联席会议 2 次、总结会议 1 次。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2 个。法治文化园维护 10 个。

2、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确保执法程序严密，流程清晰，规范运作，全面落实监督管理、教育矫治和适应性帮扶等社区矫正工作职责，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 以内。在底线安全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标本安全观目标，真正把那些带着违法恶习、甚至犯罪前科的人员矫治为“合格产品”、守法公民，使全社会、人民群众能够共享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按照我区总人口每年不少于 0.5 元的标准，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所有经费均用于援助案件的专项补助、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法律援助卷宗规范化整理归档。

4、依法治区工作：推动各县（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办事机构工作制度、运行机制规范化建设，推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各协调小组、市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构建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工作体系。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5、做好新申领及审验换领行政执法证人员网上考试信息的录入工作、考试考点建设、网上考试工作。加网上考试组织保障。

6、监督、保障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及时的法律帮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红塔区财政局列入年初预算 28.88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及时招录；2、做好培训；3 落实工作监督。

八、项目实施成效

坚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主动服务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全面实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附件 5

玉溪市红塔区司法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法律顾问工作。

二、立项依据

1、玉红发〔2016〕28 号（关于设立玉溪市红塔区法律顾问室的决定）；

2、玉红办通〔2016〕74 号（关于玉溪市红塔区法律顾问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司法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需要聘请法律顾问，为区委、区政府和全区各级机关提供高质量的法律顾问服务。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需要聘请 23 名法律顾问。后追加 2 名，共计 25 人。工作人员和聘用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和聘用协议积极履

职、遵守职业道德和操守，为区委、区政府和全区各级机关提供高质量的法律顾问服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红塔区财政局列入年初预算 5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及时聘请；2、做好培训；3 落实工作监督。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为全区各级党委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人民团体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二）配合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做好全区各级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三）代理全区各级机关的民事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处理涉及全区各级机关的非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四）根据需要参与全区各级机关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的洽谈工作。（五）协助全区各级机关草拟、修改、审核以各级机关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件。（六）办理全区各级机关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附件 5

玉溪市红塔区司法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律师值班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玉红检联发 2019）3 号公检法司、政法委会议通过。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司法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聘请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律师值班，监督、保障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及时的法律帮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1、聘请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律师值班。2、监督、保障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及时的法律帮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红塔区财政局列入年初预算 1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及时聘请；2、做好培训；3 落实工作监督。

八、项目实施成效

确保劳务费保障到位，强化律师积极性，监督、保障值班律师到位，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及时的法律帮助。为全面实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法治氛围。